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俞瑾、施玮玮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就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

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根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公告的《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 10 时在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层 04 室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 10 时在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层 04 室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登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与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以及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所持股份为 1,92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等股东均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晔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UNISON LAW FIRM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预案的议案》；
- 7、《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期间，没有临时议案提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年 5月11日



负责人：

刘恩

刘恩

经办律师：

俞瑾

俞瑾

施玮玮

施玮玮

